

##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项目编号: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供货商(乙方): 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省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无	灸疗仪	艾人者	YS-08H		1	台	31800.00
2								

合同总价(元)

¥31800.00

合同总价(大写) 叁万壹仟捌佰元整

注: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支付与交付

## 1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: 否。

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## 2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乙方在约定时间内,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有关规定,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。

## 3、安装与验收

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,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。

## 4、货款结算

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。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（两年），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、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项

如有补充事项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	乙方（公章）
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安徽易硕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(签字)：周蓉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(签字)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92号（亳州路菜市场三楼）	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通港大道8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6号厂房
电话：[Redacted]	电话：0566-20270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池州秋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4001765108053005470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	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